#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批复)

### 邀请函

至各省分行行长:

为加快项目方合作进程,真诚邀请,接款银行:四大银行和九大商业银行,二级以上分行均可,必须由分行行长亲自来北京接款,到京后直接到国家银监会办理手续。接款时银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,金融许可证扫描件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码证、国税地税证、拾张空白银行信笺纸加盖银行公章。此款不还本、付息。

受托银行包括: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浦东发展银行、信用联社。以上银行的地区级分行均可以作为受托银行。

请银行行长放心,放款方提供给接款银行免责任协议书, 此款项部分给银行充实财力,大部分项目可以捆绑,必须由省 级发改委的批文项目配合。

**请各位行长放心。** 

特此发函



# 邀请函

#### 联社并 理事长

为支持贵省的经济发展,福祉干民。治福桑梓、依据国 家相关部门"民办官助、秘密操作"的原则, 诚激 事长来京为本省的(十二五、十三五规划)的项目接款,其 中有 1、托管款 40%由银行放贷, 6%有银主与企业投放, (每 年按 0.5%给银行作为管理费) 2、十年期底息不还本。年息 1.80%的款源接款。请见函后理事长本人带营业执照、组织 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金融许可证四证的正、副本原件。

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公童。来京办理放、接款手续。 所接款项肯定是真实合法且在国家银监会和中总行的监督 下办理的,绝不会给您和联社构成任何责任和风险。接款成 功将会给您和联社带来合法的巨大利益, 我们热忱期待您的 到来。

我仅此承诺:如理事长来京接不到款,本银主包赔10万元。 特别邀请!



B 主: 新多年 授权签字人: 阵,移根

2013年3月25日



# 省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# 接款确认函

国家经办机构、贵银主:

经我行行务会研究决定:同意接收经国家批准解冻的贵银主的资金:

1、直存款 2、托管款 3、项目款。并诚挚邀请贵银主及相关人员到我行办理存款及项目投资业务,只要资金合法,我行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情况下,我行全力配合。在接到保证金后,理事长带齐相关手续到北京办理接款手续。

	银	行	坐	标	
银行名称:					
行址:					
行号:					
理事长姓名:					
理事长工号:					
理事长电话(座机):					
手机电话:					
银行接款账号:					
保证金账号:					

\_\_\_省\_\_\_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人代表签字:

2013年 月 日